山行审〔2021〕7号

关于印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组）、中心、各进驻窗口、润宇物业公司：

为切实做好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和落实涉及安全生产领域审批服务职责需要，根据《山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精神，聚焦聚力“先把经济搞上去”，紧紧围绕“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以风险隐患排查管控整治为重点，扎实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审批服务职责，为营造舒适、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加强窗口人员安全培训和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安全治理能力。重点围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安全等领域审批事项，落实审批职责任务，强化源头治理，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助推全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三、主要任务

(一)增强安全意识。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安全是一切工作的生命线”的理念，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认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把安全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大厅阵地作用，发挥大厅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标语等形式，组织扎实有效的安全教育宣传，集中学习有关安全法规知识，使安全工作切实深入人心，把安全工作变成“人人关心，人人尽心”的一项工作。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工作检查，针对不同时期的安全工作特点，结合大厅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事故演练，提高全员的防范意识。

(三)坚决落实“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安全工作，明确分工，切实做到重点明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实行“一岗双责”和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对因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四)依法行使审批程序。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涉及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事项，严格办理程序，认真把关，严格审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不予办理；尤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进入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项目审批坚决不予审批等政策。建立健全与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交流沟通、联合勘验、会商等工作机制，确保审批事项符合消防、安监等安全条件。

(五)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治。采取每年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假日以及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大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治，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检查组，对所辖办公区域、政务服务大厅，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中要认真细致、不留死角，发现安全隐患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逐一登记，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问题。

(六)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和安全用电管理。重点要害部位要明确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严格落实用电规定，不准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正确使用现有电器设备，按照标准要求操作计算机和打印机，做到人走断电，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

(七)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对管辖的办公场所进行常态化防火检查，消及时对前来办事的群众进行防火和禁止吸烟的宣传，力争做到人人懂消防知识，提高对火险、火情的防范处理和疏散自救能力。安全保卫人员要做好大厅内外火灾隐患的排查工作，对所有火灾隐患记录备案，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的消防设施要及时更换。

(八)抓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的检查和管理。要加强安全意识，做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品的检查和防范宣传工作，进入政务服务大厅发现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及时向局办公室报告并做好处置措施；安全保卫人员要做巡察、值班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九)加强值班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行政审批服务局值班要求，做好节假日和休息日值班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对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带班领导，并做到准确、全面，不得隐瞒不报或迟报、漏报。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党组成立以主要负责人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相关股室（组）、中心负责人、入驻窗口首席代表、润宇物业经理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后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宜，各相关股室（组）、中心要强化合力、共同配合，各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切实履行分管责任，把安全生产抓牢、抓细、抓出实效。

(二)强化宣传贯彻。各股室（组）、中心、各进驻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宣传典型事例和先进做法。

(三)强化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要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防范演练，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加强督查考核管理，将考核结果与优质服务窗口、优秀服务标兵评选挂钩，做到安全管理人人参与，常抓不懈。

附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王海龙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兴伟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李 娟 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陈文东 副局长

马 萍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 莉 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蔡 伟 四级主任科员

秦保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闫 旭 四级主任科员

成 员：董 敏 办公室主任

 赵传生 党建室主任

贾 刚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孙宏伟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宜东 政策法规室主任

刘晓燕 投资建设组组长

韩业坤 市场准入组组长

王 强 社会事务组组长

李庆德 农业事务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闫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进驻单位首席代表刘永、郭晶、赵联喜、陈艳、张奇、郝怀宝、侯明明、物业公司负责人郝修军同志为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成员。